

#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2〕4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废旧汽车拆解 回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安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于2022年3月16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达号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1113.3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228.38m<sup>2</sup>，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

车间、仓库及办公用房。建设完成后可年回收拆解报废车辆 5000 辆，年回收加工金属废料 10000 吨。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31%。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我分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项目营运期报废汽车拆解须在车间内进行；在拆解过程中，首先对各类废油、液采用专用设备抽取，抽取后进行分类收集、密闭容器储存，减少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破碎及打包过程产生的颗

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增加车间空气流通。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运营期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报废汽车拆解车间、报废汽车临时储存场及固废储存场必须进行了地面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减少跑、冒、滴、漏的发生。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采取防火、防渗、硬化地面等措施，并按规定分类别存储危险废物，并有渗滤液收集系统，防止危险废水渗漏。设置废油液事故水池，切实保证非正产排放时废油能被事故水池接纳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非正产排放事故池内的物质进行处置，不外排。土壤及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

应”的原则，对厂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落实防渗措施，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认真、细致、严格的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案，防渗工程施工须在工程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并形成施工防渗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做到防渗、防腐、防裂及抗压等，杜绝项目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加强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五）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并加强综合利用。运营期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油液、隔油池产生的油渣、废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容器、废制冷剂等危废由专用的回收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等有关要求建设，采取“三防”措施，避免造成危险废物雨水淋滤、下渗等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同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

2022年3月29日印发